

河北师范大学实验室规则

一、进入实验室工作的人员，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规章制度，服从本室人员的安排和管理，保持室内肃静和整洁，做到文明实验。
二、使用仪器设备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认真填写使用记录，发生故障或损坏应及时报告实验室管理人员。

三、对仪器设备要定期进行保养、维修、检验，保持完好和实验数据的准确、可靠；提倡协作互用、专管共用，提高仪器设备使用率。

四、仪器设备的管理、维护、保养，档案材料的保管、整理和积累等工作需要有专人负责。

五、实验室应保持整洁、安静，禁止吸烟，严禁存放个人物品，不得随意住宿，更不得将仪器设备、场地私自租借给他人使用。

六、未经负责人同意，非本室人员不得在实验室内做实验；任何人也不得以任何借口长期占用实验室。

七、注意安全，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爆炸、防破坏工作，防止事故的发生。

八、校外人员进入实验室做实验或参观学习，需经主管部门批准。